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股票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4），根据股东郑汉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郑汉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于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郑汉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其将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 1,070 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股东个人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增持承诺人已经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和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股东郑汉辉先生

2、增持计划及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郑汉辉先生计划于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郑汉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 1,070 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股东个人行为。

二、增持实施情况

股东郑汉辉先生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1,18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盘，增持承诺人已经完成了相关增持计划。

上述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 1,184,200 股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增持承诺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5日